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143號

上訴人 洪月娥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52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等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則為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以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倘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揭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1 二、上訴人所有牌照號碼0033-P7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
02 輛)，於如附表所示時、地，分別因「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
03 臨時停車」、「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
04 逃逸」、「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
05 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不按遵行之方向行車」、「駕
06 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以危險方
07 式在道路上駕駛汽車」等，共計26筆交通違規事實，為警逕
08 行舉發。經被上訴人認舉發無誤後，作成如附表所示之原處
09 分。上訴人不服，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
10 號：臺中地院112年度交字第272號)，嗣因112年8月15日行
11 政訴訟新制實施後，原地方法院已無行政訴訟庭之組織配
12 置，未能辦理交通裁決之行政訴訟案件，臺中地院遂將本件
13 移交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接續審理。經原審
14 以113年9月25日112年度交字第526號判決(下稱原判決)撤
15 銷附表編號8、9所示原處分及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之裁罰
16 部分均撤銷，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仍不服，遂提
17 起本件上訴。

18 三、上訴意旨略以：

19 (一)附表編號6至編號7、編號10至編號26之處分違反行政罰法第
20 24條一行為不二罰之規定，原判決主文第3項駁回部分顯有
21 判決違背法令之違誤：

22 1.依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541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
23 院106年度交字第615號判決意旨，行為人以同一行為違反數
24 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皆應處罰鍰者，固應適用行政罰法
25 第24條第1項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從一重處罰之，但如非
26 屬同一行為者，即應適用同法第25條規定分別處罰。而違反
27 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究應評價為「一行為」或「數行為」，
28 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或抽象事實即可認定，必須就
29 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犯意、構成要件之實
30 現及受侵害法益，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條文文義、立

01 法意旨、規範目的、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
02 斷。

03 2.由勘驗筆錄內容可知，上訴人於112年3月18日1時36分，於
04 ○○市○○區○○路○段、北安街，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臨
05 時停車，嗣經巡邏警員發現，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即
06 於未停車之狀態下，連續自太原路三段、南京東路三段，轉
07 至北屯路240巷，復行駛至九龍街、北屯路、三光北一街、
08 北平路四段、文心路四段、瀋陽路三段、柳陽東街、柳陽西
09 街、昌平路一段、旅順路二段、熱河路二段、大連路三段、
10 崇德一路、文昌三街、文心路四段等有不按遵行之方向行
11 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
12 路口紅燈右轉、闖紅燈等行為。汽車駕駛人既決意拒絕停車
13 接受稽查，依一般社會常情多伴隨有闖紅燈、紅燈右轉、不
14 按遵行方向行駛等違規行為。是以上訴人拒絕停車機受稽查
15 後續之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駕車行
16 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闖紅燈等違規行
17 為，應認係出於同一個拒絕停車接受稽查之決意下所為，且
18 行為人之違規時間為112年3月18日1時36分至1時41分，僅有
19 短短6分鐘不到的時間，違規地點又有空間上密切關連性，
20 應認僅論以一行為。

21 (二)故原判決附表6至編號7、編號10至編號26所示之違規行為，
22 應與編號3至編號5等屬同一決意下之行為，自不應重複裁
23 罰，原判決認定構成數個違規行為，顯已違反行政罰法第24
24 條一行為不二罰之規定，而有判決違背法令之違誤等語。

25 (三)並聲明：

26 1.原判決關於主文第3項部分廢棄。

27 2.廢棄部分，原處分撤銷。

28 四、本院查：

29 (一)原審業經審酌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30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案件提供實際駕駛人
31 申請書、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01 112年4月25日中市警五分交字第0000000000號函、執勤員警
02 之職務報告暨採證光碟、勘驗筆錄暨影像截圖等證據，認定
03 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自112年3月18日1時36分許起，確有連
04 續於附表所示違規時間違反不同道交條例規定之情事，惟其
05 中附表編號8部分，因無法自密錄器影像中清楚判別系爭車
06 輛於1時37分許駛越北屯路與北平路四段之交岔路口時，該
07 處之交通號誌之燈號為何，難認有闖紅燈之違規事實，此部
08 分事證不足，被上訴人予以裁罰即有違誤；又附表編號9部
09 分，因系爭車輛於1時37分許沿北屯路駛向該路段與文心路
10 四段、東山路一段之交岔路口時，為躲避員警之追緝，即在
11 交通號誌燈號為紅燈之情況下，逕行左轉駛入文心路四段側
12 道路，已使周圍行駛之其他車輛發生擦撞之危險性升高，被
13 上訴人依行為時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裁罰，
14 即屬有據，惟上訴人同時有闖越紅燈之違規，依行政罰法第
15 2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被上訴人僅得從一重即依行為時第
16 43條第1項第1款、第4項規定予以處罰，是附表編號9所示原
17 處分關於「闖紅燈」之處罰，屬重複裁處而予以撤銷。其理
18 由並謂：「……1.系爭車輛遭員警追緝後，確實於：①1時3
19 6分許，分別在○○市○○區○○路○○○○街交岔路
20 口、太原路三段與南京東路三段交岔路口、北屯路240巷與
21 南京東路三段交岔路口有違規停車、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
22 逸、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闖紅燈、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23 ②1時37分許，分別在九龍街與北屯路240巷交岔路口、北屯
24 路與三光北一街交岔路口、北屯路與文心路四段交岔路口有
25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紅燈右轉、闖紅燈；③1時38分許，
26 分別在遼寧路一段與瀋陽路三段交岔路口、瀋陽路三段與柳
27 陽東街交岔路口、瀋陽路三段與柳陽西街交岔路口、瀋陽路
28 三段與昌平路一段交岔路口、旅順路二段與熱河路二段交岔
29 路口、大連路三段與昌平路一段交岔路口、昌平路一段與大
30 連路三段交岔路口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闖紅燈、紅燈右
31 轉；④1時39分許，在昌平路一段與崇德二路交岔路口有不

01 依規定駛入來車道；⑤1時40分許，分別在崇德一路與熱河
02 路二段交岔路口、熱河路二段與文昌三街交岔路口、熱河路
03 二段與文心路四段交岔路口、熱河路二段與文心路四段交岔
04 路口有紅燈右轉行為、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⑥1時41分
05 許，分別在文心路四段與崇德路二段交岔路口、文心路四段
06 與熱河路二段交岔路口、熱河路二段與瀋陽路三段交岔路口
07 有闖紅燈等違規行為。對此，被告以附表編號1至7、9至24
08 所示之原處分予以裁罰，並無違誤，……(2)依附件之勘驗結
09 果，系爭車輛於1時37分許沿北屯路駛向該路段與文心路四
10 段、東山路一段之交岔路口時，為躲避員警之追緝，即在交
11 通號誌燈號為紅燈之情況下，逕行左轉駛入文心路四段側道
12 路。本院認為，當時道路上尚有他車行駛，且正值午夜時
13 分，天色昏暗，原告在車道中加速穿梭前進、貿然闖紅燈之
14 行為，極易造成周遭人車反應不及，或因駕駛人自身操控失
15 當，產生追撞、自撞之危險外，或有與沿文心路四段、東山
16 路一段側路段行駛之車輛發生擦撞之高度可能，客觀上具有
17 高度危險性，可以認定。且原告係逃避追緝，主觀上亦具有
18 恣意性，則被告依行為時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
19 以裁罰，自屬有據。惟原告於此同時另有闖越紅燈之違規，
20 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被告僅得從一重處
21 罰，否則即與一行惟不二罰原則有違。經比較處罰條例第53
22 條第1項規定，闖紅燈之違規應處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
23 鍰；依行為時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項規定，以其他危險
24 方式駕車之違規除應處6000元以上2萬4000元以下罰鍰外，
25 並應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後者之處罰顯然較重。是附表編
26 號9所示原處分關於『闖紅燈』之處罰，屬重複裁處，應予
27 撤銷。4.本件附表編號2至編號26所示違規事實，依處罰條
28 例第7條之2第1項第1、4款、第2項但書第1、5、6、8款規定
29 所示，屬無庸以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取得證據資
30 料，即得逕行舉發之違規態樣。本院檢視上開採證光碟影像
31 之內容，其影像畫面連續而流暢，場景、光影、色澤均屬正

01 常而自然呈現，且影像內容可清楚辨認系爭車輛之車型外
02 觀、車牌及行車態樣，並無遭變造、偽造之跡象，自可作為
03 認定原告是否違規之依據。原告質疑員警所使用之密錄器未
04 經檢驗合格，而主張本件舉發程序違法，並非可採。復依違
05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6條第2項、
06 第10條第2項第3款規定，警察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查獲違反
07 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為者，應本於職權舉發。本件原告如附表
08 編號1所示違規事實，既係在員警執行守望勤務時經查獲，
09 則此雖不在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2項所定得逕行舉發
10 之項目，惟執勤員警仍得本於職權舉發之，故此部分之舉發
11 程序亦屬合法，併予敘明。」等語。經核原判決業已詳細論
12 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就上訴人之主張，
13 為何不足採，予以指駁甚明。

14 (二)上訴人雖以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惟查上訴意旨無非係
15 重述其在原審已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或以其一己主
16 觀的法律見解再為爭執，或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
17 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均非具體表
18 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
19 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
20 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
21 法。

22 五、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
23 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併予確
24 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裁定如主文。

26 附表：

27

編號	裁決書 單號 (中市 裁字第 68-)	違規地點 (臺中市 北屯區-)	違規事 實	違規時 間 (11 2/ 03/18 -)	所涉法規 (處罰條 例)	處罰內容 (主文內容)

1	GW0430 305	太原路三段、北安街	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臨時停車	01:36	第55條第1項第2款	罰鍰新臺幣600元整。
2	GW0430 306	太原路三段、北安街	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	01:36	第60條第1項	罰鍰新臺幣2萬元整，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
3	GW0430 307	太原路三段、南京東路三段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01:36	第45條第1項第3款	罰鍰新臺幣900元整，並記違規點數1點。
4	GW0430 308	太原路三段、南京東路三段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01:36	第53條第1項	罰鍰新臺幣2700元整，並記違規點數3點。
5	GW0430 309	北屯路240巷、南京東路三段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01:36	第45條第1項第1款	罰鍰新臺幣900元整，並記違規點數1點。
6	GW0430	九龍街、	不依規	01:37	第45條第	罰鍰新臺幣9

	310	北屯路240巷	定駛入來車道		1項第3款	00元整，並記違規點數1點。
7	GW0430311	北屯路、三光北一街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01:37	第53條第2項	罰鍰新臺幣600元整，並記違規點數3點。
8	GW0430312	北屯路、北平路四段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岔路口闖紅燈	01:37	第53條第1項	罰鍰新臺幣2700元整，並記違規點數3點。
9	GW0430313	北屯路、文心路四段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岔路口闖紅燈	01:37	第53條第1項	罰鍰新臺幣2700元整，並記違規點數3點。
10	GW0430314	遼寧路一段、瀋陽路三段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01:38	第45條第1項第3款	罰鍰新臺幣900元整，並記違規點數1點。
11	GW0430	瀋陽路三	駕車行	01:38	第53條	罰鍰新臺幣2

	315	段、柳陽東街	經有燈 光號誌 管制之 岔路口 闖紅燈		第1項	700元整，並記違規點數3點。
12	GW0430 316	瀋陽路三段、柳陽西街	駕車行 經有燈 光號誌 管制之 岔路口 闖紅燈	01：38	第53條 第1項	罰鍰新臺幣2700元整，並記違規點數3點。
13	GW0430 317	瀋陽路三段、昌平路一段	駕車行 經有燈 光號誌 管制之 岔路口 紅燈行 右轉為	01：38	第53條 第2項	罰鍰新臺幣600元整，並記違規點數3點。
14	GW0430 318	旅順路二段、熱河路二段	駕車行 經有燈 光號誌 管制之 岔路口 紅燈行 右轉為	01：38	第53條 第2項	罰鍰新臺幣600元整，並記違規點數3點。
15	GW0430	大連路三	駕車行	01：38	第53條	罰鍰新臺幣2

	319	段、昌平路一段	經有燈光管制之路口闖紅燈		第1項	700元整，並記違規點數3點。
16	GW0430320	昌平路一段、大連路三段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01：38	第45條第1項第3款	罰鍰新臺幣900元整，並記違規點數1點。
17	GW0430321	昌平路一段、崇德二路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01：39	第45條第1項第3款	罰鍰新臺幣900元整，並記違規點數1點。
18	GW0430322	崇德一路、熱河路二段	駕車行經有燈光管制之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01：40	第53條第2項	罰鍰新臺幣600元整，並記違規點數3點。
19	GW0430323	熱河路二段、文昌三街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01：40	第45條第1項第3款	罰鍰新臺幣900元整，並記違規點數1點。
20	GW0430324	熱河路二段、文心路四段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01：40	第45條第1項第3款	罰鍰新臺幣900元整，並記違規點數1點。

21	GW0430 325	熱河路二段、文心路四段	駕車行經有燈光管制之路口右轉為	01:40	第53條 第2項	罰鍰新臺幣600元整，並記違規點數3點。
22	GW0430 326	文心路四段、崇德路二段	駕車行經有燈光管制之路口闖紅燈	01:41	第53條 第1項	罰鍰新臺幣2700元整，並記違規點數3點。
23	GW0430 327	文心路四段、熱河路二段	駕車行經有燈光管制之路口闖紅燈	01:41	第53條 第1項	罰鍰新臺幣2700元整，並記違規點數3點。
24	GW0430 328	熱河路二段、瀋陽路三段	駕車行經有燈光管制之路口闖紅燈	01:41	第53條 第1項	罰鍰新臺幣2700元整，並記違規點數3點。
25	GW0430	北屯路、	以危險	01:37	行為時第	罰鍰新臺幣1

01

	329	文心路四 段	方式在 道路上 駕駛汽 車		43條第1 項第1款	萬 8000 元 整，並記違 規點數3點， 並應參加道 路交通安全 講習。
26	GW0430 330	北屯路、 文心路四 段	以危險 方式在 道路上 駕駛汽 車(處車 主)	01：37	行為時 第43條 第4項	吊扣汽車牌 照6個月。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3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04

法官 郭書豪

05

法官 林靜雯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黃毓臻